

便簽於會計室

112年9月6日

- 一、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等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作業程序表辦理，應於每月10日將前一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公告於處網。
- 二、本室業已彙整相關科室8月份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附件一)。
- 三、本案如奉鈞長核可，公告於處網之專區，並逕送產業發展局。

敬陳 處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

審核

決行

科員陳思好
090611849

0907/130
臺南 陳秀華
主任秘書

0907/130
臺北 長向源(乙)

會計室黃馨慧
090710900

•
•
•
•

1997

1997

1997

•
•
•
•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台北友故事」宣 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2.6.27-112.9.14	商業發展科	-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78萬 1,90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 其中第1期款15萬6,381元已於 112年5月付款；第2期款31萬 2,763元預計於同年9月付款；第 3期款31萬2,763元預計於同年12 月付款。
商業處	「2023北投夏日魔 法節」事前宣傳影 片	網路媒體	112.7.15-112.9.3	商業發展科	-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9萬 4,066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 其中第1期款1萬8,814元已於112 年5月付款；第2期款3萬7,626元 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第3期款3 萬7,626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 款。
商業處	士林萬華饗樂購 台 味浪漫應援團	網路媒體、其他	112.07.29-112.08.27	商業輔導科	-	本案線上行銷(官方網站、 Facebook及宣傳影片)及廣告投 放為32萬9,592元(經費無法拆分 ，且尚未進行契約變更)，預計 於113年1月撥付。

商業處	2023 民生悠活 X 星空 電影院宣傳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08.01-112.08.26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媒體宣傳經費與文宣品印製費共 2 萬 9,520 元(經費無法拆分)，預計於 112 年 11 月撥付。
-----	-------------------------	-----------	---------------------	-------	---	--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 110.10.1-110.12.31 (涵蓋期程)；110.10.1、110.12.1 (播出時間) 或 2 次 (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